# 最新汽车买卖合同书(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3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一出卖人：签定地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一**

出卖人：签定地点：

买受人：签定时间：年月日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

品牌

型号

发动

机号

合格

证号

车架号

海关

单号

商检

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销售票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保修卡或保修手册说明书随车工具及备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份。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出卖人名称：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二**

买受人： 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章) 出卖人名称(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 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_\_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3.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4.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未交车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6.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_\_\_\_\_\_\_\_\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三**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口护照口永久居留证口

证件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出厂时间：\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即付定金：\_\_\_\_\_\_\_\_\_元，在结算时冲抵车款。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首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分期付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乙方自提口甲方送车上门口

3.交车地点：\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口(2)\_\_\_\_\_\_\_\_\_公里口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四**

甲方：地址：身份号：乙方：地址：身份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买卖车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恪守信誉，不得违约，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自愿将车辆一辆给乙方，发动机号：，车架号：营运证号：。

二、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在买卖成交后双方即双方即时结算，不得拖延，此车售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款方式以收据为凭证，甲方收款后即时将车辆交付乙方，并将随车手续一起移交乙方(移交内容详见清单)。

三、车辆交付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接车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推卸责任。

四、乙方在接收车辆之时应当对车辆的质量和必备品等等一次性验收过后，甲方将在其后不负责任何责任。

五、乙方购车辆后，甲方应无条件配俣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六、甲方的营运手续必须正规、真实，是出租车公司以及交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手续，如发现套牌、套营运手续及假车手续等违纪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所有损失等经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甲方自出售车辆后所产生任何有关燃油补贴等费用均由乙方领取。

八、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受法律保护，若任何一方违约付给对方\_\_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移效清单：备注：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_\_\_\_\_\_\_\_\_\_月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五**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标准，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依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 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 元，大写。 年月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年月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4、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臵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3、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4、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未交车款的%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6、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甲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乙方：年月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六**

甲方(卖方)： 电话： 乙方(买方)： 电话：

一、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为了明确旧车交易时买卖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二、现甲方将一辆欧曼牌半挂平板车，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挂车车牌号 ，车架号 ，出售给乙方，售价 元(大写先预付车款余款

三、由甲方负责将该车户口落到乙方指定的(通旺达物流公司)，过户办好后付清余款(3月31日前甲方负责办好过户)，所有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拒付余款。

四、乙方自签字之日起，视其对该车的发动机及车身状况的认可、签字后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甲乙双方不得违约或以任何理由将车赎回、退回，如一方违约，付另一方违约金车款总价的20%。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时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购 销 合 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因店面扩大经营，确保产品的质量，双方协商，特定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内容：甲方购买产品材料的名称、单位、数量，总价具体内容见(产品材料价格表)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为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款陆拾陆万伍仟元，剩余货款在 年

月 日前全部付清，所有货款需打入工行账号。

三、产品材料质量：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货真价实，质量合格，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甲方所提供产品材料。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年 月 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七**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 型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 出卖人：

买受人姓名(章)： 出卖人姓名(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销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定金

乙方在 年 月 日，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定金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甲方交车后，定金抵作车款。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分期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 元)。

3.汽车消费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首付款人民币 元，余款人民币 元在乙方办理按揭后支付。

第四条车辆质量

1.车辆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等。

2.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现车于 年 月 日前交付;订车于汽车生产厂商将车辆送达甲方之日起 日内通知乙方提车。

2.交车方式： 。

3.交车地点：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为： 公里。里程表记录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如有)及商品检验单(复印件);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协商解决。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后(见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售后服务的约定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由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保养网点，由乙方自行选择。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保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如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汽车生产厂家因生产计划或车辆运输方面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交付车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退还定金或已交付的购车款，本合同则解除;双方也可以重新商定交车期限。

3.乙方在接到提车通知后五日内来甲方提取车辆，若乙方在 日内没提取车辆，期满后甲方可将车辆另行出售。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 日内到甲方提取车辆，应在 日内向甲方说明原因，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安排。

4.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以向生产厂或甲方主张赔偿，乙方可以向生产厂主张权利时，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当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应承担相应责任。

5.如果甲方所售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无论乙方在使用前还是使用中发现，乙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返回购车款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者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伤亡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九**

甲方(买受人)：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暂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出卖人)：

住所：邮编：

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注：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 元，大写 。（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 台。

2、其他费用： ，由 方承担。运费 元，由 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 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4、其他付款方式：。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 □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

□其他约定： 。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 100公里 □， (2) 公里 □。

（注： 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 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 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 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2、 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 年或者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 年或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 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工作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 3 页）

□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 其他附件： （共 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 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

颜色： 。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 ，没提供的请打“×”)：

(1) 发票 □ (2) 合格证 □ (3) 报关证明文件 □

(4) 商检证 □ (5) 使用说明书 □ (6) 保修卡 □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

(9) □ 其他： 。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 ，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1)外观及漆面 (9)灯光 (17)电动电线 (25)随车饰物

(2)内饰 (10)反光镜 (18)cd (26)

(3)转向 (11)轮胎及备胎 (19)收放机 (27)

(4)制动 (12)雨刮器 (20)点烟器 (28)

(5)手刹 (13)发动机 (21)钥匙及摇控器 (29)

(6)离合器 (14)空调 (22)千斤顶 (30)

(7)排档 (15)门窗 (23)随车工具 (31)

(8)仪表盘 (16)电动天窗 (24)警示牌 (32)

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 。

7、 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所属部门：

交接日期：年月日时分

交接地点：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车架号码为： ，发动机号码

为： 的车辆，双方已办理交接手续，现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该车辆的上牌及领取证照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要求代理的打“√”，不需要代理的打“×”)：

1、代办银行按揭 □

2、 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

3、代办保险 □

4、代办购置税 □

5、代办车船税 □

6、代办养路费 □

7、代办年票 □

8、代办其他项目：。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元，大写：。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 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 元。

3、代办保险费 元(请注明险种：，保险公司：)；保险生效时间自年月日

时 分起生效。

4、养路费： 元。

5、车船税： 元。

6、购置税： 元。

7、注册费： 元。

8、其他： 元，合计约 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

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甲方预付 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6、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或侵权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则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 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

乙方（出卖人）：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双方签定 号买卖合同，乙方已把车架号码

为： ,发动机号码为： ，

品牌及规格型号为： 的车辆售卖给甲方。双方已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商品车交接确认手续。其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上述车辆的上牌办证的有关手续，并签定了有关委托书。乙方已办妥甲方委托的上述车辆的牌证手续，现把有关车辆及文件交还甲方，双方确认如下的交接事宜：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

颜色： ，车牌号码： 。

二、乙方把如下的文件、凭证及收据移交甲方（请在有提供的项目打“√”，没提供的项目打“×” ）：

（1）发票 □ （2）合格证 □ （3）报关证明文件 □

（4）商检证 □ （5）使用说明书 □ （6）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 （9）行驶证 □

（10）车船税证及收据 □ （11）车辆购置税证及收据 □ （12）保险单 □

（13）保险发票□ （14）临牌 □ （15）身份证 □

（16）暂住证 □ （17）户口簿 □ （18）营业执照 □

（19）定编手续 □ （20）组织机构代码证 □ （21）路桥费证及收据 □

（22）年票及收据 □ （23）行驶证的代理证 □

（24）其他：

三、乙方把如下的随车附件移交给甲方（有的打“√”，没有的打“×” ）：

1、 车匙 套 □ （已含摇控器 □ ；不含摇控器 □）

2、 前后车牌号码牌 □

3、 随车工具 □（包括： ）

4、 千斤顶 □

5、 点烟器 □

6、 警示牌 □

7、 内饰 □（包括： ）

8、 其他： 。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 ，反之打“×” 。

(1)外观及漆面 (9)灯光 (17)电动电线 (25) 随车饰物

(2)内饰 (10)反光镜 (18)cd (26)

(3)转向 (11)轮胎及备胎 (19)收放机 (27)

(4)制动 (12)雨刮器 (20)点烟器 (28)

(5)手刹 (13)发动机 (21)钥匙及摇控器 (29)

(6)离合器 (14)空调 (22)千斤顶 (30)

(7)排档 (15)门窗 (23)随车工具 (31)

(8)仪表盘 (16)电动天窗 (24)警示牌 (32)

补充说明：

五、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

·外贸合同样本 ·维修合同样本 ·购房合同样本 ·合资合同样本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经办人：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委托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交车地点：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

甲方(买方)：\_\_\_\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其所有的富路fl175zk型摩托车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就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形式：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该车使用权转让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将转让费支付给甲方。

二、转让车辆相关信息：

1、车架号：\_\_\_\_\_\_\_\_\_\_;2、发动机号：\_\_\_\_\_\_\_\_\_\_ ;3、车牌号：\_\_\_\_\_\_\_\_\_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到车辆保险缴纳单位将保险受益人变更为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本车使用权转让期限\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后顺延。

五、自本协议签订即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由于乙方或乙方将车辆出借给他人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保证其使用车辆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律规。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卖方)：\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并办理入户手续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

车价：\_\_\_\_\_\_\_\_\_\_。

二、交车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为甲方的营业地点。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及期限付款，车款已包含入户费用。

1、一次性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_\_\_\_元。

2、分期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首付\_\_\_\_\_元;第二期\_\_\_\_元于\_\_\_年\_\_\_月\_\_日前支付;余款\_\_\_\_元于\_\_\_年\_\_\_月\_\_日前付清。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须真实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开具发票。

4、乙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5、如乙方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该帮助解决，或协助乙方向汽车销售商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六、分期付款抵押约定

乙方按下列第\_\_\_\_\_\_种抵押付款，车款已包含抵押登记费用。

1、乙方提供房地产作抵押，产权编号为\_\_\_\_，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办理登记，抵押权人为甲方。

2、甲方为车辆办理入户，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甲方。

3、第三方为乙方提供连带保证。保证人为\_\_\_，签名\_\_\_。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调查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八、送达地址

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叁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证人一份。

2、本合同及其从属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签章)：\_\_\_

联系电话：\_\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_\_\_

联系电话：\_\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二**

卖方：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驶公里数：25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 )客运、( /)货运、(是 )出租、( /)租赁、( /)非营运、(/ )其它。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11万元;大写 十一万元整 。

买方应于20\_\_年9月 1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 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1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甲、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编号为 的《新车买卖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宝马进口汽车一辆，总价为 元(含车辆售价 元，上牌费、保险费、原厂防爆膜、行车记录仪等费用)，\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齐全款，45天内安排上牌，交车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乙方已按约支付完毕相应款项合计 元，但因甲方自身原因至今未交付车辆给乙方。现为妥善处理原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各方在互谅互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须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合格的车辆给乙方，并在交付车辆后45天内办理完毕上牌手续。

二、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车辆或办妥上牌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书面或手机短信通知均可)之日起2天内：

(1)将所有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元一次性退还乙方;

(2)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以 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作为乙方损失赔偿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上述第(1)、(2)项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汽车总价 元的千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违约金给乙方，直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原合同及本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 (盖章) 乙方：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车号\_\_\_\_\_\_\_\_\_\_\_\_\_\_\_\_。车型\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转让给乙方，具体协商如下：

1、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手续的合法性，如手续有任何问题，乙方有权退车，甲方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时\_\_\_\_\_\_分起以前，此车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及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时\_\_\_\_\_\_分以后，有关此车产生的任何费用有乙方承担。

3、此车如需过户，提档，甲方必须提供所有手续，费用由\_\_\_\_\_\_\_\_\_\_\_\_\_\_承担。

4、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补充不尽事宜)

6、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份，担保人\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五**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住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买受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 元，大写 。

数量： 台。车辆总价： 元，大写 。

运费 元，由 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 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

3.3 年 月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质量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年 月 日，甲、乙双方在\_\_\_\_\_\_\_\_对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年 月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 车架号： )，同意接受。

年 月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

(2)养路费凭证

(3)机动车保险单

(4)行驶证

(5)车船税凭证

(6)车辆牌照号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六**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汽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后记汽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乙方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元整。

(2)余款---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余款元，可分十次支付，自至止，每月--日前支付--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第二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中任何一期的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甲方须保证后记汽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及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概不负责。

第七条后记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汽失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合同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清偿责任。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汽车

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

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八**

出卖方：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属于本人所有的 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出售给乙方。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辆识别代号为。现双方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标的车辆为 重型自卸货车。车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见上。

价款：标的车辆售价为 元整(￥ 元)。

二、付款方式

车款由乙方于20 年 月 日付款 元整(￥ 元)，其余 元由乙方为甲方拉砂抵顶。

三、证照手续的过户与办理

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为王某某。现双方同意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不变，车辆不办任何过户手续。日后乙方如果需过户，甲方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车辆的交付使用和相关费用的承担

车辆及其手续(行车证、车辆的户口手续、车辆附加费购置发票、保险费发票等)的交付期限为20 年 月日，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购车现金时交付。车辆交付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违章罚款和扣分)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乙方后，因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因为和他人的债务纠纷导致车辆被保全或扣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车辆停运损失和驾驶员的误工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七、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约日期：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暂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

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_\_\_\_\_\_\_\_\_台。

2.其他费用：\_\_\_\_\_\_\_\_\_，由\_\_\_\_\_\_\_\_\_方承担。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_\_\_\_\_\_\_\_\_。

4.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_\_\_\_\_\_\_\_\_。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

(1)100公里□，

(2)\_\_\_\_\_\_\_\_\_公里□。

(注：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_\_\_\_\_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_\_\_\_\_\_\_\_\_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部门：\_\_\_\_\_\_\_\_\_

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

工作手机号码：\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颜色：\_\_\_\_\_\_\_\_\_。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没提供的请打“×”)：

(1)发票□

(2)合格证□

(3)报关证明文件□

(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

(6)保修卡□

(7)简易操作手册□

(8)拓印纸□

(9)□其他：\_\_\_\_\_\_\_\_\_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5.补充说明：\_\_\_\_\_\_\_\_\_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

7.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购车，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经办人所属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所属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车架号码为：\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的车辆，双方已办理交接手续，现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该车辆的上牌及领取证照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要求代理的打“√”，不需要代理的打“×”)：

1.代办银行按揭□

2.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3.代办保险□

4.代办购置税□

5.代办车船税□

6.代办养路费□

7.代办年票□

8.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_\_\_\_\_\_\_\_\_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

代办费：\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费元(请注明险种：\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保险生效时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时\_\_\_\_\_\_\_\_\_分起生效。

4.养路费：\_\_\_\_\_\_\_\_\_元。

5.车船税：\_\_\_\_\_\_\_\_\_元。

6.购置税：\_\_\_\_\_\_\_\_\_元。

7.注册费：\_\_\_\_\_\_\_\_\_元。

8.其他：\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

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

1.甲方预付\_\_\_\_\_\_\_\_\_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6.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或侵权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则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_\_\_\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双方签定号买卖合同，乙方已把车架号码为：\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品牌及规格型号为：\_\_\_\_\_\_\_\_\_的车辆售卖给甲方。双方已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商品车交接确认手续。其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上述车辆的上牌办证的有关手续，并签定了有关委托书。乙方已办妥甲方委托的上述车辆的牌证手续，现把有关车辆及文件交还甲方，双方确认如下的交接事宜：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

二、乙方把如下的文件、凭证及收据移交甲方(请在有提供的项目打“√“，没提供的项目打“×“)：

三、乙方把如下的随车附件移交给甲方(有的打“√”，没有的打“×”)：

1.车匙套□(已含摇控器□;不含摇控器□)

2.前后车牌号码牌□

3.随车工具□(包括：\_\_\_\_\_\_\_\_\_)

4.千斤顶□

5.点烟器□

6.警示牌□

7.内饰□(包括：\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反之打“×”。

补充说明：\_\_\_\_\_\_\_\_\_

五、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注：

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_\_\_\_\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_\_\_\_

有效期从\_\_\_\_\_\_\_\_\_至\_\_\_\_\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买卖车辆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其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_\_\_\_天。

3、如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_\_\_天内退还买方。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余\_\_\_\_\_\_\_\_\_%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4)其他约定：\_\_\_\_\_\_\_\_\_。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_\_\_\_\_\_\_\_\_方式结算。

六、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_\_\_\_\_\_\_\_\_。

3、交付方式：

(1)实行送货上门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付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卖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购车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七、验收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_\_\_\_\_\_\_\_\_方承担。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八、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九、维护维修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_\_\_\_次以上(含\_\_\_\_\_\_\_\_\_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车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十二、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_(盖章)卖方：\_\_\_\_\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二十**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第一条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_\_\_\_\_\_\_\_\_\_\_\_\_

号牌号码：\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年\_\_\_\_月。

行驶公里数：\_\_\_\_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是)出租、(/)租赁、(/)非营运、(/)其它。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元;大写：\_\_\_\_。

买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

3.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付凭证、□销售旧机动车委托书、\_\_\_\_。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备案机关一份。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买方(签字)：\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书篇二十一**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暂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注：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次选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_\_\_\_\_\_\_\_\_\_台。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方承担。运费\_\_\_\_\_\_\_\_\_\_元，由\_\_\_\_\_\_方承担。出库费\_\_\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_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100公里□，(2)\_\_\_\_公里 □。(注：\_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 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_年或者\_\_\_\_\_\_\_\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_\_\_\_\_年或\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_\_\_\_\_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_\_\_\_\_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_\_\_\_\_\_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_\_\_\_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_\_\_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_\_(夜间)\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部门：\_\_\_\_\_\_\_\_\_\_\_联系电话：(日间)\_\_\_\_\_\_\_(夜间)\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共2页)

□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3页)

□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共2页)

□ 其他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共\_\_\_\_页)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商品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曾签订\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买卖合同，现乙方按约把甲方购买的车辆交予甲方，并就有关车辆交接事项作如下确认：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上述车辆符合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受。

2.甲方已付清全部的合同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已开具全部发票给甲方。\_\_\_\_\_

3.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有提供的请打“√”，没提供的请打“×”)：

(1)发票 □(2)合格 □ (3)报关证明文件 □(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 □ (6)保修卡 □(7)简易操作手册 □ (8)拓印纸 □(9)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经双方确认，在下列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车辆项目右侧打“√”，反之打“×”，未完善的请补充说明。

5.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6.其他交接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以上车辆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当场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则视该车辆已交付完毕。甲方所购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从卖方(乙方)转移到买方(甲方)。\_\_\_

8.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派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所属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接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时\_\_分

交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车架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车辆，双方已办理交接手续，现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该车辆的上牌及领取证照的相关事项：

一、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要求代理的打“√”，不需要代理的打“×”)：

1.代办银行按揭 □

2.代办上牌的相关手续 □

3.代办保险 □

4.代办购置税 □

5.代办车船税 □

6.代办养路费 □

7.代办年票 □

8.代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报酬：

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代办劳务报酬(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银行按揭。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办费：\_\_\_\_\_\_\_\_\_\_\_\_\_元。

2.代办检测、上牌的费用(已含行驶证等证件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办费：\_\_\_\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费\_\_\_\_\_\_元(请注明险种：\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_\_\_\_\_);保险生效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分起生效。

4.养路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车船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购置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注册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代办其他项目。费用概算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按支出凭证向甲方结帐。

10.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

1.甲方预付\_\_\_\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垫付。

五、委托完成期限：\_\_\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

六、特别声明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甲方应自行或委托乙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建议甲方争取在保险合同上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乙方应把保险的有关条款告知甲方。

2.如因车辆管理部门或相关牌证部门或厂家特殊原因导致延迟入户的，不属乙方违约，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代办牌证过程中，车辆仍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有财产的安全。由甲方本人以及甲方委托的除乙方职员以外的人员驾驶车辆时所引起的一切交通意外由甲方负责。

4.如甲方委托乙方职员代为驾驶车辆，双方先明确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义务督促职员遵守交通规则，如因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非乙方职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交通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仅代办有关车辆上牌及有关证照的申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的业务。

6.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或侵权人索赔，赔付不足部分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损毁、灭失的，则由乙方予以修复或赔偿。\_

七、在代办上述委托事项时，如有关部门要求车主本人亲自到场的，甲方应配合，否则造成委托事项拖延办理的，不属乙方违约。

八、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如甲方需乙方代为保管车辆，则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手段保管好甲方的车辆，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车辆损伤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九、违约责任\_\_\_\_\_\_

1.甲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_\_\_\_\_\_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代办上牌证照的服务中途终止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业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把对方的影响减到最低。

十、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事项后，与甲方办理车辆及有关证照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定车辆交接书。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消委会、工商部门投诉，也可通过佛山或\_\_\_\_\_\_\_\_\_\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

甲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汽车买卖事宜，双方签定\_\_\_\_\_\_\_\_\_\_\_\_\_\_\_\_\_\_号买卖合同，乙方已把车架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品牌及规格型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车辆售卖给甲方。双方已按合同的约定办理了商品车交接确认手续。其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上述车辆的上牌办证的有关手续，并签定了有关委托书。乙方已办妥甲方委托的上述车辆的牌证手续，现把有关车辆及文件交还甲方，双方确认如下的交接事宜：

一、乙方把如下的甲方的车辆交付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把如下的文件、凭证及收据移交甲方(请在有提供的项目打“√”，没提供的项目打“×”)：

(1)发票 □(2)合格证□(3)报关证明文件□

(4)商检证 □(5)使用说明书□(6)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7)简易操作手册□(8)拓印纸□(9)行驶证□

(10)车船税证及收据□(11)车辆购置税证及收据□(12)保险单□

(13)保险发票□(14)临牌 □(15)身份证□

(16)暂住证 □(17)户口簿 □(18)营业执照□

(19)定编手续□(20)组织机构代码证□(21)路桥费证及收据□

(22)年票及收据□(23)行驶证的代理证□

(2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把如下的随车附件移交给甲方(有的打“√”，没有的打“×”)：

1.车匙\_\_\_\_\_\_\_\_套□(已含摇控器□;不含摇控器□)

2.前后车牌号码牌□

3.随车工具□(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千斤顶□

5.点烟器□

6.警示牌□

7.内饰□(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双方交接时，甲方检查车辆的如下项目或性能，请在完好无损、运转正常的项目打“√”，反之打“×”。

五、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六、其他交接事项(有的请直接填写，没有的请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双方就以上物件交接事宜当场验收无误，双方签定本交接书。签署后视上述车辆交付完毕。

八、本交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购车的，请凭委托书委托经办人接收车辆)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